

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组织保障方面。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由党组书记、局长管红光为组长，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市城区各分局，市局机关各科室及局属行政事业单位各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系统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实施政务公开工作。系统各级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按要求健全了相应机构，明确专人负责，严格监督保障制度，营造政务公开工作的良好氛围，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对各科室及直属单位的绩效考核内容中，细化考核标准，并对照标准，每季度开展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检查，每月各科室上报政务公开信息数量，在周一例会中安排部署，严格考核监督。形成了上下连动、纵横协调、坚强有力的良好工作态势。

二是健全规章制度。建立政务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严格信息公开审核程序，确保不泄密；建立健全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制定政务公开标准和政务公开目录，明确标准，对于应当对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的事项，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确保公开信息规范、及时；建立健全政务公开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了对各科室和局属各单位的绩效考核，确保公共信息准确、全面；建立舆情分析研判制度，全天候检测市场监管领域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及时监测、报告、分析和处置。

（二）主动公开方面。

一是完善机构职能公开。对照三定方案，全面梳理市市场监管职责，在市局外网设置机构栏目，通过领导设置、内部科室、单位职责等子栏目，依法公开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机构信息。

二是及时公示行政执法信息。在市局外网上设立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平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进行公开，截止目前，共公示行政执法信息523条。

三是做好“双随机、一公开”工作。2022年，市、县（区）两级市场监管领域各部门全部统一应用省级双随机监管平台，入驻率达到100%。濮阳市市场监管局2022年度双随机抽查计划完成情况已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进行了公示，计划制定率、执行率、完成率、公示率均达到100%，抽查结果在企业相关信息栏目自动公示。

四是及时做好市场主体信息公示。按照要求，通过市局官方网站，向社会各界公开民生关注的食药抽检等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取得成效和后续举措，便于群众参与政府监督。

五是公开规范性文件。在市局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集中公开本机关所有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1件。

六是公开答复建议提案。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利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答复，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暂行规定的通知》要求，同步公开建议、提案原文，并在公开后，及时了解舆情，积极采纳合理建议，不

断改进，推动办理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七是多方式进行政策解读。充分利用网站及公众号开展政策发布和宣传工作，积极向政策执行机关、社会公众和市场主体开展政策解读、咨询、回应工作。同时在市局网站开设专栏用文字解读、图解等多种方式对政策进行解读。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

今年，我局7个政务公开申请，已全部办结。办复率、见面率、满意率均达100%。

（三）平台建设

一是门户网站建设。按照政府网站检查指标及网络安全要求，陆续完成了网站主体建设、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专栏建设。为网站部署了慧御云防护、沃云安全中心（态势感知）、SSL证书、漏洞扫描等安全服务，提升了我局门户网站的安全风险防御能力。目前我局外网共设18项主栏目、37项子栏目、共55项内容，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38条。

二是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进一步完善“濮阳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更加突出信息的针对性和时效性，至目前，通过“濮阳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累计发布信息473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3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9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	0	0	0	0	0	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	0	0	0	0	0	4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7	0	0	0	0	0	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主动性和积极性不够。二是政务公开更新不够及时，公开存在滞后性。三是公开内容不严谨，公开内容存在瑕疵现象。

今后，我们将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整体水平，积极拓展公开的内容、创新公开的形式、规范公开的程序，不断推进公开内容规范化、形式多样化、程序制度化、工作责任化，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的各项工作机制，深入持久、积极稳妥地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以政务公开工作带动系统各项工作的全面提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